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038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事人員擔任藥商或機構之負責人或管制藥品管理人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而辦理停業或歇業一案，惠請貴所一併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三、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四、醫療機構、藥局…得購買管制藥品。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局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食品藥物局辦理變更登記。…」，違反第3項者依同法第40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爰此，停業或歇業之藥事人員已不具擔任藥商或機構之負責人或管制藥品管理人資格，且為有效管理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請貴所受理旨揭案件或受理藥商(或機構)為其他因素辦理停、歇業時，應一併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作業，否則應不予受理廠商之申請案件。

三、另如貴所查獲藥商或機構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請提供相關事證予本局俾憑後續處辦。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打

線